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关于发布南海区房屋租赁市场指导租金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培育和发展我区住房租赁市场，支持住房租赁消费，加快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租赁制度，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住建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发布房屋租赁市场指导租金标准的通知》（佛建管函〔2016〕980号）要求，我局组织评估公司开展租赁市场调研工作，制定了南海区房屋租赁市场指导租金标准。经南海区人民政府批复，现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附件：佛山市南海区房屋租赁市场指导租金标准（共五个类别）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2017年12月21日





抄送：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区房地产协会、区物业管理协会。